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畅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8)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批准之相關決議案。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軟件園中區8號樓E103會議室舉行,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批准由用友依法並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下列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就不競爭限制授出豁免,有關不競爭限制分別適用於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及王文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承諾書及用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向本公司作出的確認函項下有關北京暢捷通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暢捷通支付**」)提供的支付服務,以允許用友收購暢捷通支付24.9%的股權,從而與本公司共同發展支付業務。

承董事會命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文京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志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韻潔先生、陳建文先生及劉俊輝先生。

附註:

-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本補充通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已正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仍屬有效。
- 3. 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 閣下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軟件園20號樓D棟,方為有效。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同時送達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 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有關事宜,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